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更改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志成先生（「陳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本公司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吳詠珊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她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 10 年的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她於一所企業服務公司任職並負責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區域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歡迎吳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及林俊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